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76,66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8,92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7,7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8,53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7,7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2,61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0%;反对5,9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9%;弃权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72%;反对5,9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22%;弃权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924,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3%;反对5,6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6%;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9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92%;反对5,68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13%;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
三、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1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4%;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8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208%;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0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四、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1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3%;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6%;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8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96%;反对5,99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09%;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5%。
五、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29,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4%;反对5,98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5%;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0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75%;反对5,98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4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1,03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9%;反对5,5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9%;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1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83%;反对5,57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487%;弃权53,2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2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62%;反对5,9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40%;反对5,98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18%;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1,0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7%;反对5,55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2%;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92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41%;反对5,55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988%;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28,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3%;反对5,98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4%;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40%;反对5,98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18%;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62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71%;反对5,98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9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42%;反对5,98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87%;弃权5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42,496头(其中仔猪销售0头),环比变动19.85%,同比变动20.80%。
2025年10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3,827.76万元,环比变动6.15%,同比变动-0.65%。
2025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1.40元/公斤,比2025年9月份下降12.17%。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79.39万只,环比变动-5.91%,同比变动-65.56%。
2025年10月份鸡销售收入1,175.00万元,环比变动-23.85%,同比变动-28.12%。
2025年10月份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1,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为公司及公司所在集团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人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间在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业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追偿权等而生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农商”)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牧业”)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额度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业务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2.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调配使用担保额度,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因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丽水市丽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农牧”)及天台牧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对天台牧业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万元,调整后,丽水农牧的担保额度由22,000万元调增为23,000万元,天台牧业的担保额度由4,000万元调增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天台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8,2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天台牧业实际担保余额为23,200万元。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阳旭集团有限公司、烟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控股)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旭阳阳旭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阳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雪雷先生。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A股股票;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逐项落实并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报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上述更新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巨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2DYD5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俊军
成立时间:2020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2020年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头坑镇下陈畚村塘后岙(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重大:全资子公司天台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5%以上股份增持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1月10日,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高商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5%以上股份增持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1月10日,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高商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5-06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025-03-03,2025-11-10,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办理了质押登记。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宫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宫娟女士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公司董事后,宫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宫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宫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宫娟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宫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邵增明先生吴晓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克薇、非独立董事吴晓明和独立董事孙伟,其中赵克薇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为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义乌分行为公司及公司所在集团成员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人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同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8月29日期间在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业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追偿权等而生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公司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农商”)于2025年11月10日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牧业”)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额度为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律师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形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及时发现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61,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1,5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2.82%,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公司与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农商”)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7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5%以上股份增持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1月10日,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高商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5-06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025-03-03,2025-11-10,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办理了质押登记。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